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坤宏 住○○市○○區○○街000○○號

代理人 薛政宏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蔡政宏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周培彬

相對人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賴怡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陳映蓉

01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即債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9 代理人 陳振宗
10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17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對人即債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2 權人
23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對人即債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權人
3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31 代理人 莊舜智

01 相對人即債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0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7 理 由

08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09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10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
11 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僅有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下稱海景公司）投資現值新臺幣（下同）15,420元、合作
14 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銀行）存款723元、
1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存款20元，此有債務人
16 陳報狀、切結書、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郵政存簿儲金
17 簿封面及內頁影本、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
18 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
19 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南山人壽函文等在卷可稽。其中合庫
20 銀行存款723元、郵局存款20元，均金額過低無變價分配實
21 益，不予變價分配，是債務人有處分實益之財產僅有海景公
22 司）投資現值15,420元，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
23 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24 之債權人完畢（因分配後無剩餘，故劣後債權人無法受分
25 配）。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26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